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上午11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庆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制定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参与激励的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2）最近 12 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 5 日前披露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